

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开闭器、箱变迁改增容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国电芳城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1.10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国电芳城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同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开闭器、箱变迁改增容项目

1.2 工程地点：大兴区青云店镇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开闭器、箱变迁改增容项目全部工作内容。须保证所有施工内容完毕后满足物业及相关规范要求。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保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服务、包维修等承包管理方式进行工程承包）。

第三条 施工工期

3.1 本工程工期：4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4.2 合同总价金额（含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1680500.6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零伍佰元陆角玖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含税）已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需的所有费用，不作调

整。

4.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法律法规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乙方同意按照如下原则操作：

4.3.1 如适用增值税税率下调的，乙方以“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原则，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已开具发票的，则发票不再重开；如甲方已付款但尚未取得发票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的5日内，将税款差额（税款差额 = 按原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款 — 按新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款）返还于甲方。

4.3.2 如适用增值税税率上调的，则乙方以“不含税价款”不变原则，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已开具发票的，则发票不再重开，甲方按发票含税总金额付款。

第五条 签证及变更计价原则

5.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5.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5.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第六条 工程量的计量

根据工程范围、工程量或施工图纸，乙方须在单项零星工程完工后（30日内）办理验收手续，工程量须经甲方共同验收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因乙方原因造成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七条 工程款的支付和结算

7.1 项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资金 30%作为预付款。

7.2 结算评审报告出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资金的 30%。

7.3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余款 40%，同时甲方收取乙方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质保金，两年内工程无质量问题，质保金退回乙方。

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计算，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1）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成寿寺支行

账号：01090356600120103003341

税号：91110106102127854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园北里 42 号楼 2 层 1 单元 226

电话：18833630389

7.5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批准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则其应当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 %】，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5 日内送达甲方。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产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0 日内通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并在认证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如认证不通过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6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内容必须与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或服务内容完全一致，对于甲方一揽子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发票必须按明细内容填开或者同时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乙方开具的发票，如属于提供建筑服务相关的，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

目名称。

7.7 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9 如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后遗失的，则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具体手续要求依照税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10 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数量、服务内容等）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提供服务事项、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依规作废、红冲、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8.1 甲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

姓名：常同 职务： 联系电话：80281498

职责：负责日常施工协调工作，人事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

8.1.1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图纸并进行技术、质量、安全和场容等方面交底，提供现场的相关资料。

8.1.2 负责提供施工场地、道路和水电接驳点，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施工作业。

8.1.3 负责协调工程现场各承包单位的工作。

8.1.4 负责监督、检查和验收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施工情况。

8.2 乙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派驻工地的代表：

姓名：林崑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8600115395

职责：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协调工作。

8.2.1 开工前，乙方应充分了解并接受本工程的现状，包括但不限

于工程位置、周围环境、道路、交通、材料堆放场地、地下管线及障碍物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如要求补充和完善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按要求提供了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仅供本合同项目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更不允许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

8.2.2 乙方在进场前需自行办理施工所需的手续，并缴纳政府规定的有关费用，如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相关施工手续而引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8.2.3 施工中如发生临时停电、停水，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按计划完成施工。

8.2.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有标志的地下埋设物（如上、下水、天然气、光缆、电缆等），如遇不明管线，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核实处理；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地下埋设物损坏的，引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2.5 对于挖出的报废电缆、管材以及其它有价值的物品，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需办理材料入库手续，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如乙方私自处理，需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处理物品价值的二倍。

8.2.6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依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承担相应的工资、酬劳和保险，如因乙方违法用工，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对给甲方造成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8.2.7 乙方应于本工程完工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和结算资料一式三份。

8.2.8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施工指令进行施工，并做好清理工作，按本工程施工进度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合同内各项工作。

8.2.9 乙方必须按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书面洽商变更手续后方可改动施工。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爱护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工具。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8.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

和施工噪音、环保等管理规定及甲方现场的文明、安全施工等有关规定，负责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8.2.11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质量和验收

9.1 质量要求：达到甲方及国家、北京市规定的合格验收标准。

9.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以前，乙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与，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验收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2日内通知甲方办理验收手续，逾期不办理，甲方将不予付款。若因乙方施工不当导致的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整改后的工程需重新进行验收。

9.4 竣工日期为通过甲方竣工验收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只有在取得甲方竣工验收批准证书后，甲乙双方才能办理结算。

9.5 工程竣工验收或者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后15日内，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对施工场所占场地进行清理，拆除属于乙方的施工临时设施、运走各种垃圾到指定地点、撤出乙方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清理平整后退出施工场地，否则应按日200元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且甲方有权清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材料的供应

10.1 乙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提供产品样品及合格证，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乙方对材料采购不力，甲方保留对该材料、设备自行采购

的权利。如因乙方采购的材料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隐患，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对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一条 保修期及维修

11.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1.2 本工程保修期 2 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对本工程实行免费保修，乙方应于接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

11.3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本合同有责任提供及时的有偿维修服务，维修合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

11.4 保修开始日期为整个项目工程验收合格日期之日起计算，若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修复，则该部分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

11.5 乙方承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履约期内因乙方引起的民工闹事，每次罚款 贰万，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12.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及属地的安全管理要求和本工程各阶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2.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还要遵守总承包单位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

12.3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2.4 在乙方的承包范围内，如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不到位、安全意识不强、安全措施力度不够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不能拖延竣工日期，如有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应的损失进

行赔偿；

第十三条 文明施工措施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属乙方环境责任区域内的环境，尤其要做好对施工场区周围及施工道路的维护，并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对公众及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间，现场中气体散发、扬尘、地面排水及排污、施工噪音不能超过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应要求。

第十四条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有责任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的保护人身及财产安全的措施，乙方应在采取此等措施后需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以便甲方对此等措施进行评估、处理。

第十五条 地下文物

在施工期间，如发现化石、古币及其他文物或有考古价值的遗迹或遗物，应属于国家财产，乙方应该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任何人移动或损坏此类物品，同时立即上报甲方，以便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跟进处理。

第十六条 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违反以下内容的任何一项或多项，则甲方在无需承担乙方所要求的任何赔偿的情况下，即自行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即：

16.1.1 乙方没有合理原因而在工程竣工前中断施工；

16.1.3 乙方拒绝或不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16.1.4 乙方将合同内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

16.1.5 乙方现场人数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同时技术人员技术水平不能达到甲方要求。

16.2 如果乙方因上述原因被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

方要求的期限内运走属于乙方或由乙方租赁的临建、施工机械、工具、材料等,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同时甲方可雇佣其他人员进行和完成工程,并保留向乙方进行索赔的权利。

16.3 当乙方由于上述原因被终止合同时,甲方将不受本合同的任何规定限制停止向乙方做任何进一步付款,但在一段合理时间内,甲方核实有关帐目、计算因终止合同对甲方产生的损失,并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留由于终止合同引致的损失费用后,确定应付乙方的金额或应向乙方索赔的金额。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施工中途停工或逾期竣工,每停工一天或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__/___的违约金,超过___/___,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_的违约金。此款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遭受的损失给予赔偿。

17.2 如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免费进行返工,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17.3 因单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17.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非施工项目进行成品保护,如因乙方责任损坏了非施工项目,则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7.5 如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本合同由于乙方原因被解除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___/___的违约金。

17.6 如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额)【/】%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甲方其他相关损失等)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出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次及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的；

3) 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有误等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通过认证的；上述情形发生【/】次及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

4)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或涉嫌虚开发票的，视为情节严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7.7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执行就解除的，甲方应就向乙方收取的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开具收据；

17.8 如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有款项（如有），或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金、赔偿金后再行支付款项的（如有），乙方应按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后净额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依规作废、重开或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7.9 本合同约定的按合同总金额或已付款或未付款一定比例计算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其计算基数均包含增值税额。

第十八条 通知和送达

重要通知和文件资料等如须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应采用快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如以快递的方式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下述信息为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的联系信息，也是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纠纷等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公证执行时接受司法（仲裁、公证）机关送达司法（仲裁、公证）文书的地址。凡向下述地址投递寄送的文书，除能证明未送至该地址外，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在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甲方送达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常同

电话: 010-80281498

乙方送达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园北里 42 号楼 2 层 1 单元 226

联系人 何鑫

电话: 18833630389

第十九条 其它约定

19.1 本工程甲方不提供临设用地及临设场所, 由乙方自行解决, 费用含入各项计算原则中。

19.2 乙方进场施工前对前期已完工程(需整改的)或未完工程需进行四方交验(原施工方、乙方、工程部、监理方), 同时明确责任原因和承担费用方。

19.3 如双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争议, 首先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时, 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补充条款: /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 《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国电芳城能源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国勤

日期: 2029.6.1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董斌

日期: 2029.6.10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北京国电芳城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零星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北京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零星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一、 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 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开闭器、箱变迁改增容项目
2. 工程地点: 大兴区青云店镇
3. 承包范围: 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开闭器、箱变迁改增容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4.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二、 工程项目期限

见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三、 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北京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王威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常同同志负责联系，监察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察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改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有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负责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

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改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北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责任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一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

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乙方对现场所有因安全事故及安全隐患所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及安全指标承担全部责任。

21.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使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对照执行。

22.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北京国电芳城能源工程

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电话：

2025年 6 月 10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国电芳城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北京国电芳城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园北里42号楼2层1单元226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陈鹏（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农行青云店支行

帐号：11111101040000699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董斌（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010-67211552

电子邮箱：916685043@qq.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成寿寺支行

帐号：01090356600120103003341

邮政编码：_____